

证券代码：873611 证券简称：吉人高新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7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

首席合伙人：张晓荣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2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53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5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8,343.78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7,897.88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0,445.12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2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2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27	医药制造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4	通用设备制造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4	通用设备制造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L-72	商务服务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,137.03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186.43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7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张利法先生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柴家周先生

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21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史华宾

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及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以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规模、业务复杂程序，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确认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

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